

附件 2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钢铁行业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指导钢铁行业企业规范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进一步提升碳排放数据质量，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需要，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钢铁行业》的修订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修订背景

本指南是基于《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作出的修订，适用于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钢铁行业企业对其企业层级及工序层级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

二、编制过程

2023 年 5 月组织有关单位、行业协会、企业等成立编制工作组，对技术规范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开展全方位评估。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工作组多次组织开展碳排放核算座谈讨论，广泛听取行业协会与企业意见，赴辽宁、广东、福建、河北、江苏等地和多家钢铁企业开展现场调研与研讨，研究优化关键参数核算要求。2024 年 4—7 月，非正式征求了有关单位、行业协会、企业和部

分地方意见。2024 年 8—9 月书面征求有关部门、研究机构、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部分钢铁企业集团意见，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技术内容

本指南分为正文和附录。正文包括 11 章，明确了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工作程序和内容、核算边界和排放源确定、企业层级核算要求及排放量计算、工序层级核算要求及排放量计算、生产数据核算要求、数据质量控制方案要求、定期报告要求和信息公开格式要求等。

第 1 章“适用范围”，明确了本指南适用于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钢铁行业企业的企业层级和工序层级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

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本指南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检定规程，以及相应标准和规程的适用版本。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规定了 9 个主要术语，主要参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5 部分：钢铁生产企业》（GB/T 32151.5-2015）等文件中的规范用语。

第 4 章“工作程序和内容”，明确了钢铁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的工作程序和内容。

第 5 章“核算边界和排放源确定”，明确了钢铁行业企业的企业层级和工序层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范围，新增了核算边界示意图，便于清晰识别企业层级和工序层级核算边界。

第 6 章“企业层级核算要求及排放量计算”，规定了企业层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要求、排放量计算公式，明确了主要参数的数据监测与获取要求。

第 7 章“工序层级核算要求及排放量计算”，规定了工序层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要求、排放量计算公式，明确了主要参数的数据监测与获取要求。

第 8 章“生产数据核算要求”，明确了企业层级和工序层级的生产数据以及数据监测与获取要求。

第 9 章至第 11 章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分别规定了数据质量控制方案要求、定期报告要求和信息公开格式要求。

附录 A—G 为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送的格式与内容、数据质量控制等提供了参考。其中附录 A 提供了相关参数的缺省值，附录 B 提供了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模板，附录 C 提供了排放报告内容及格式模板，附录 D 提供了信息公开格式模板，附录 E 提供了排放报告辅助参数报告项核算方法，附录 F 提供了各类企业层级与工序层级计量器具配备要求指引，附录 G 提供了钢铁联合生产企业报告主体示例。

四、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首次提出钢铁行业联合报告主体的定义，并给出示例；优化碳排放核算方法，明确了企业层级与工序层级的核算边界及排放源；优化碳排放核算和配额分配相关的计算公式、精简参数数量，

提高技术规则科学性与可操作性；规范核算规则和企业自证材料，保障碳排放数据可溯源、监管执法有据可查；按照《条例》要求增加企业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专门章节，明确碳排放核算有关的计量检测设备管理要求；将每月信息化存证的关键参数及支撑材料作为年度排放报告的重要内容；增加二氧化碳自动监测的技术要求，明确数据报告格式要求等，为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自动监测预留空间；增加碳排放配额分配所需生产数据的核算报告要求；明确间接排放不纳入企业年度碳排放量核算，但要求企业填报电力和热力数据用于数据的辅助校验。